

#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文件

资产〔2019〕2号

---

##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现将做好我校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报批

#### （一）二级单位申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见附件1）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4〕215号）（见附件2）等文件规定，根据年初学校财务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照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于3月27日（星期三）下班之前提交本

单位《泉州师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见附件 3）及其招标所需技术参数等材料（见附件 4），报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各二级单位自行管理的政府采购预算，经各二级单位审核审批后直接报送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经费主管部门是指校内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经费管理的单位，主要包括人事处（含教师发展中心、离退办）、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学设备经费）、学科办（学科建设设备经费）、科研处（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设备经费）、后勤处（一般设备经费）、图书馆（图书经费）、网络中心（校园信息化建设经费）及其他有专项政府采购预算经费的部门。

## （二）经费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审批项目预算

学校各经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工作。在收到二级单位的有关申报材料后，3 月 28 日-4 月 1 日完成审核审批和汇总工作，于 4 月 1 日下班之前将《泉州师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资产管理处采购科。4 月 2 日-4 日资产管理处采购科集中汇总后，将学校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报送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审核审批。

## （三）集中上报泉州市财政局审核审批

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收到我校的上报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

内完成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纸质审批工作；资产管理处采购科按照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批准后的《泉州师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将有关信息录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泉州分网，并据此执行我校货物类和服务类（工程服务类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 （四）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审批后执行

《泉州师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一经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批准后，学校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二级单位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

## 二、受理要求

1. 学校 2019 年度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预算申报原则上 4 月初都要完成报批。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确实无法完成报批的，9 月份再次组织剩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申报工作。

2.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泉财采〔2018〕927 号）要求，2019 年 4 月初完成的政府采购预算申报的采购项目，需在 6 月 30 日前发布采购公告。因此，要求各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将已申报预算的采购项目招投标所需材料报送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3. 网上超市采购的集中采购项目，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2019 年度原则上分 6 批次申报，每两个月收集 1 次，即 2019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的 1 日收集完成后上报财政执行

采购，碰到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请各二级单位安排好本单位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集中采购项目上报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 三、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4〕215号）等文件，准确把握文件要求和精神，做好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报批准备工作。

2. 各经费主管部门应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申报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做好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和审批工作。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2019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确保预算申报工作及时完成，避免影响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批和招标工作。

3. 学校各二级单位必须统筹安排，按要求集中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报批工作，严禁随机零星申报，导致逾期上报2019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泉州市财政局文教科将不再受理申报事务。

4. 各经费主管部门及自行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的二级单位审核审批汇总上报资产管理处采购科的纸质材料，需同时报送word

文档，二级单位报送的招标所需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所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1669305926@qq.com，联系电话：0595-22919532

特此通知。

- 附件：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
2.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泉财行〔2014〕215号）
3. 泉州师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货物类和非工程服务类）
4. 招投标所需技术参数等材料

资产管理处

2019 年 3 月 5 日

---

抄送：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办、科研处、后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

---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

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

---